

專訪前法務部政風司司長劉展華先生

時窮節乃見 古道照顏色

訪問：日新編輯組

他公務生涯 38 年，經歷完整，偵辦大案無數，宛如調查局活歷史；他剛正不阿，清廉持正，素有「司法鐵漢」美名；他有風骨、有擔當，為政風尊嚴而辭職退休。他就是前法務部政風司司長劉展華先生。以下是警政署日新專訪小組所作的訪問。

經歷完整，調查局活歷史

我是軍人子弟，八歲時隨家人撤退來台。中學在員林實驗中學就讀，民國 54 年中央警官學校三十期安全系畢業。安全系當時是由國家安全局出經費，委託警官學校代訓，以當時台灣的時空背景及政經情勢，確是有必要存在的。我非常以警官學校的教育自傲，養成我「尊重體制」，認真工作，堅守本分的精神。我非常感謝警官學校的培植，所以母校有需要我的時候，我都會全力以赴。

警官學校畢業後，我被派到調查局，而後到調查局訓練班第三期受訓，結訓後曾先後從事外勤據點、政治偵防、經濟毒品、洗錢貪瀆等犯罪防制工作；在職務上從據點做到副局長，記得民國 70 年我擔任彰化縣調查站主任時，有些同仁說：「這位新主任，就只會辦案。」意思是說我這位新的外勤主管，什麼都不懂，就只是會辦案，所以工作還可以唬得過去，可是過不久他們發現我對據點工作瞭若指掌，更甚他們。我就告訴他們早在民國 54 年時我就擔



任過據點工作。

民國 56 年我到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服務，即開始從事政治偵防工作，協辦「靖台專案」，後來承辦柏楊等案件，到局本部三處工作時（偵防處）辦理「南平專案」。57 年起我就主持專案工作，61 年到展抱訓練所擔任大隊坵、調查班 11 期的輔導員。63 年 5 月到台北縣調查站擔任副主任，民國 64 年初因處理聯邦建設公司漏稅案與主官意見相左，自動請求與基隆市調查站副主任對調，並在該年第一次榮獲行政院保舉

柒、人物專訪

最優人員，那一次被保舉最優的還有前行政院長蕭萬長先生，當時蕭先生是國貿局組長。民國 67 年再到台北市調查處擔任政治偵防科科长，這段時間遇到中美斷交及高雄美麗島事件，當時重大的政治偵防案件幾乎都由台北市調查處負責，如美麗島事件北部地區的偵防對象，多由台北市調查處我這一科負責策劃，都如期執行到案。施明德原是分給警總執行，而被脫逃，在 69 年元月初由我們依法將其到案。我個人亦因此獲得破格調升簡任督察仍兼台北市調查處政治偵防科科长，為調查班中第一人。

之後歷任彰化縣調查站主任、閃電組主任（為調查局北機組前身）、台北縣調查站主任，民國 72 年第二次榮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74 年任調查局貪污及經濟犯罪防制中心副主任，78 年任肅貪處副處長，當年底調升經濟犯罪防制中心主任，82 年任台北市調查處處長，86 年任調查局副局長，87 年 7 月任法務部政風司長，92 年 3 月提前退休。

司法鐵漢，百戰雄獅

我在調查局服務期間，除了早期偵辦政治偵防案件外，曾指揮偵辦許多轟動社會，影響經濟、國民健康、廉政的重大刑事案件，如 71 年石濤園案、72 年偽造紡織配額案、74 年 S95 營養食品案及餽水浮油假冒食用油案、78 年台北市稅捐處長武炳炎等涉及第一高爾夫球案、79 年鴻源龍祥違法吸金案、79 年雷伯龍炒作股票案、80 年陳金德台開土地開發案、82 年台灣銀行購置新莊房舍，省議員簡盛義及總經理卜正明貪瀆案、84 年監察委員蔡慶祝貪瀆案、81 至 85 年間翁大銘等涉嫌華隆、宏福公司股市弊案、85 年周人蔘電玩弊案、85 年伍澤元八里汙水廠案等等。查辦這麼多的重案，我深深覺得要辦重大刑案、打老虎真的不容易，除了須捱得住各方壓力的考驗外，另須事先經過縝密的

準備及周詳的計畫。

不容否認的，有些人辦案是具有天生的敏銳度，但我認為除了是天生的因素外，最主要的還是經由不斷的工作而累積經驗及專心一致、心無旁騖的投入程度而定。

偵辦案件先要有線索，再衡量線索的真實性有多少，假如是真的，再研判蒐證的方向及能否突破。如果有偵辦價值、犯罪者惡性重大、影響國計民生深遠，且有蒐證可能，則會優先列案，成立專案小組來偵查、蒐證。以民國 71 年的石濤園案為例，這個案件，原本告到其他機關沒有結果，那時我擔任閃電組主任認為該案係裁判兼球員，惡性甚大，所以立即成立專案，開始蒐證。剛開始同仁什麼都不懂，建築法規又多如牛毛，我就要專案人員先和檢舉人接觸，瞭解案情，然後向與案情無關聯地區的相關專業人士及主管機關請教，而承辦人得到指點後，也逐漸明瞭並積極研究相關法令及專業書籍，再和專業人士探討，再蒐證，反覆幾次，到案情明朗證據具體後找檢察官、法官、律師、最高法院法官甚至拜訪刑事證據法泰斗陳樸生教授等請教。確定能成案，才陳報局本部核定偵辦。這個案子在當時是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准許辯護人在場的第一個案件，所以辦起來非常有趣。我記得有一次在對某一嫌疑人製作筆錄時，律師一直在場影響嫌疑人不要回答，我們多次請該律師自重，但該律師卻以新刑事訴訟法規定辯護人得在場而相應不理。我們義正詞嚴的對該名律師說：「某律師你從一開始，就針對辯護人得在場在咬文嚼字，那這樣好了，我借一間大禮堂問筆錄，將你的位置擺在大禮堂的門口好了。」這位律師聽了啞口無言，才稍微自制。

辦大案沒有什麼特別的捷徑，唯有腳踏實地，一步步按部就班，依確定目標、擬定計劃、培育人才、管制進度、確實分工等步驟，循序

漸進。在辦案的過程中，適時調整工作計劃，如同開車一樣，針對車子性能及前方狀況隨時採取必要措施，如正前方有輛坦克車直衝而來，雖然他是違規逆向，我們也不可堅持而硬撞上去，應先閃避，再做適當處理。

後來這些重大貪瀆案，很多在一、二審判決有罪，但上訴三審後再發回更審，來回幾次，最後都改判無罪確定。難道之前判決有罪的法官，認事用法都有問題嗎？雖然我國目前已實施檢察官蒞庭制，對案情的釐清及證據的審酌雖有助益，但是非承辦檢察官對案情的瞭解有限，且來來回回幾次更審，會使案件的重要性及受矚目性變小。因此我對我國司法制度的改革，提出個人幾點淺見：第一，我曾建議法務部採用英美的陪審團制度，因為與其由一人主宰，倒不如讓多人參與以提升客觀及正確性。第二，在案件無罪或有罪判決確定後，任何人如對案件的公正有質疑，均可上電腦網站取得起訴書或判決書的全文及相關卷證資料，甚至出書評論，以昭青史。第三，設置一專責的廉政肅貪機關，全程追蹤該貪瀆案的偵查或審判。

處事公平，是非分明

以前我歷任各機關主管時，常聽到同仁們私下說在我的領導下「壓力很大但是卻能發揮潛力」，我認為身為一個領導者在管理部屬方式上，有四點心得提供給大家分享：第一、熟悉各項業務。因為我由基層做起，所以不論是情報蒐集、偵防業務、犯罪調查等我都熟悉，因此部屬想要打混摸魚就難了。第二、不要以形式上的統御方式來領導。以前調查局局本部曾下令，上班後外出，門口警衛須干預盤查，沒有假條，不准外出。後來我出任台北市調查處處長時，就要求門口警衛，不可干預調查員外出，因為調查員有其尊嚴。第三，覈實考核，是非分明。對同仁的考績，我確實依表現予以

考核，不講情面。在擔任台北縣調查站主任時，有一位調查員考核普通，考績我給他乙等，他的太太是蔣孝勇先生的機要秘書，蔣先生知道這件事後，對她說：「劉主任會這樣做，一定有他的道理。」對任何人一律平等對待，不要記仇，不要計較，其實我對弱者還特別照顧，最重要的是讓部屬明瞭你是一位是非分明的長官。第四，重視事情的處理過程，不必太重視結果。最主要的是在過程中加強管制，即使案件辦不成，只要同仁已盡力了，我也不會苛責他人。

我一生堅守的原則是公平，對同仁的領導、做事的方式就是要公平，公正不一定做得到，但公平一定要做到。你辦某人，同樣的證據也要辦他人，不能因為有關係就放水，沒關係就辦他。尤其身為領導幹部更是如此，你要求部屬操守好，但是你自己操守不好，如何令部屬心悅誠服呢？所以假如我有一絲一毫人格操守上的瑕疵，案件根本辦不下去，自己就先被辦倒了。

管理像是鎖螺絲釘，要愈鎖愈緊

在領導統御方面，要如何帶領同仁破除情面激發其潛力，發揮團隊精神呢？

第一，要清楚長官的想法，學習企業的管理精神。我認為「以業務掌握業務」就是管理，像是鎖螺絲釘一樣，一步一步要愈鎖愈緊。在台北市調查處時，我有兩句工作守則：「企業化的經營，科學化、人性化的管理」，這是我從天下雜誌中學到的管理理念。其實「企業化的經營」就是目標管理，因為我在調查局工作的時間較久，處理的多為重大案件，與幾任局長如沈之岳先生、阮成章先生、翁文維先生、吳東明先生、廖正豪先生，在業務上接觸較多，所以非常清楚調查局的工作走向。而「人性化的管理」並非鄉愿、討好，係針對機關特性、各





人特性而管理，例如我任台北市調查處處長時，爲了工作方便及對同仁的尊重，將電話分機全部改爲可直撥長途電話，當時我對處裡的同仁說，一方面我也會每個月對每支電話的使用情形，做一了解，如有超出太多，會進一步了解，結果每月電話費反而減少上萬元。

第二，掌握時代脈動。在經濟犯罪防制中心擔任副主任的四年裡，有人說是在坐冷板凳，但是我卻將它變爲熱衙門，在那一段時間，自我充實許多經濟方面的知識，在出任防制中心主任後，能夠立即掌握時代的脈動，建立一套套經濟犯罪防制的制度，也逮捕回很多逃到國外的經濟犯並全力偵辦違害經濟金融秩序的重大案件，如 79 年鴻源龍祥違法吸金案，就是我和吳東明局長及北機組間單線作業，方得順利瓦解。接下來 81 年翁大銘先生等涉及的華隆案及 85 年宏福案，均得以順利偵破。這都得歸功於那四年間的自我充實。另考量整個國內外毒品泛濫的情勢，我認爲有必要將調查局的傳統緝毒觀念及技巧從新建立，因此先成立責任編組專責緝毒工作，引進科技辦案、長期跟監蒐證；從國際盤商入手，加強國際合作打擊犯罪。79 年籌備第一次防制毒品及經濟犯罪國際會議，邀請世界 20 餘國參加，使我國的緝毒工作得與世界各國接軌；並赴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稽查局，洽定代訓專業人員 5 人且同意協助我國加入防制國際洗錢組織。80 年向局長建議在中心成立緝毒科，確立針對國際盤商，以科學、長期、內線偵查的觀念，81 年合計共偵破近 410 公斤的海洛英國際販毒案。

第三，訂定管理目標。我任彰化縣調查站主任時，曾到台化參觀，發現台化公司的管理就是依照表報來管制考核，使我印象深刻。在台北市調查處長任內，我就效法這套管理模式，每星期一早上固定和單位主管、外勤處站主任開會，針對表報，管制進度，這樣的管理

不是平頭平等，而是各有所長，而且依照轄區的特性、各人的能力適時調整，這就是人性化的管理。在當時對表現太差的同仁，我語重心長的對他們說：「你不能只坐著轎子讓人抬，而且還在上面晃，起碼要在旁邊扶著轎子，和大家一起走。」

第四，用人唯德唯才。爲了在重要職位上找到適當人選，我會三顧茅廬，請出適當的人。例如在擔任經濟犯罪防制中心主任時，前任科長係調查班七期出缺，我過濾調查局人員名冊，才找到一位調查班 12 期中興法研所畢業的同仁，三顧茅廬始獲其首肯，當時他正在調查局第四處做匪情研究。又如 87 年我剛接任法務部政風司司長時，副司長出缺，我想從檢察體系延攬人才，以強化法制方面的作業，我請教過多位檢察長及部裡的長官，再三過濾，終於找出一位適當人選，我親自去拜訪他，請他擔任副司長，這位就是現在的政風司司長管高岳先生。

所以清楚長官的想法、掌握時代的脈動、訂定管理目標、計畫性的作爲，並管制進度、用人唯德唯才這些步驟，不管是應用在偵防、經濟犯罪、緝毒、查賄、肅貪等，都是同樣的作法。

由嫉惡如仇到謙沖寬懷

很多老同事發現我從早期嫉惡如仇積極「偵辦」轉折到近年的謙沖寬懷強調「預防」，轉變的原因爲何呢？我年輕的時候，辦案有一股衝勁，只曉得依法辦事，等到年事漸長，慢慢累積工作經驗並隨時反省思考及調整工作方向，朝著做什麼事情，才是對國家、社會、人民有幫助的理念前進。尤其案件辦多了，就知道天下事不是靠偵辦就能解決的，而是要從根本上解決，所以我轉思由「預防」做起，因爲真正大奸大惡的案件，不見得能夠辦得成。

事實上我並非任法務部政風司司長時，才有預防的觀念，早在調查局服務期間，經歷那麼多的重大貪瀆案，早就在深思如何從基礎的預防工作做起，任經濟犯罪防制中心主任時，就要求要編寫專報，策訂防弊措施，可惜由於隔靴搔癢，沒有一套機制能落實執行。直到任司長時，才知道「預防」是政風的主要工作，因此得以將我多年辦案的心得及工作理念，化為具體要求，所以就順勢提出「興利重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愛心貫徹全程」的四大工作理念。我嚴格要求政風人員做到既要除弊更要興利，會滅火也能防火。

為政風的尊嚴，毅然而走

政風人員自 81 年改制以來，背負著「人二」的舊包袱，在貧乏的資源、無任何長官關愛的眼神下，一路走來，備感艱辛。自我 87 年 7 月接任政風司司長以後，在管副司長協助下，自立自強，對外確立「預防重於查處」等四大工作理念、調整工作方向，對內建立主管任期制，進行大幅人事改革、積極培育新血輪。好不容易在全體政風人員努力下，已逐漸轉型成功，善盡政風把關的角色，像查明衛生署長涂醒哲遭指控舔耳案，查辦檢察官風紀案，如龍馬隊、台中金錢豹風波、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與毒梟喝花酒等事件，甚獲社會各方肯定之際，身為政風大家長的法務部部長陳定南，突然在 92 年 1 月 29 日農曆新年前的法務部務會報上刮了政風司一頓，當時儘管不以為然，但仍嚥下這口氣，以為事情就此過去。過年後上班，我就接到部長室機要人員通知，要求彙整政風人員歷次風紀案的資料，那時我就覺得事態頗不單純，立即請來副司長管高岳研商對策，已有準備辭職以示負責的決心。孰料在 2 月 18 日的政風班第 11 期開訓典禮上，陳部長到場致詞竟然直接向在場的政風新兵列舉政風人員人事八大案，痛

批政風單位「積習已深、腐化見骨」並說出「離開趁早」的話，事後並將手稿資料交給記者，嚴重傷害政風人員的尊嚴，令我氣忿不已。隔天各大媒體刊登陳部長抨擊政風人員的內容，下午的部務會報，我仍試圖向他解釋，但不被接受。步出會議室時，我就向媒體表示請辭到底，不接受任何慰留。

細數他所列舉的八大案有三件是與政風人員的風紀無關，另五件，分別發生在 82 年、85 年、88 年、89 年及 91 年，均經調查清楚，簽呈部長裁示在案。怎麼會是他口中的「狀況頻傳、腐化已深、包庇護短、一直未改」呢？在政風崗位上四年半，我敢保證政風人員的風紀、操守，比一般政府機關的風紀要好很多。

對於陳部長的抨擊，以他有所謂「陳青天」封號之名，容易讓民衆誤解真有其事，使在第一線兢兢業業工作的政風同仁，要如何面對他們的機關首長、同事與家人。身為部長，也是政風的最高首長，如果政風業務真的做得不好，應私下先找我們研究、改進，更何況 91 年度政風司的工作績效還經法務部評定為「特優」，怎麼會過了一個舊曆年，就成了「腐化見骨」呢？

斯時斯景，假如我不以公務生涯 38 年的清白、信譽為保證，提前四年退休，使各級長官、社會大眾及我所殷盼的政風同仁們知道，陳定南所言非實，不過是製造秀題的手法罷了，那麼整個政風系統的尊嚴及公信力，就會毀在他的手上，以後我們將無法在各機關工作，會讓同事們瞧不起，這是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

在此，我謹以政風工作的四項做法：「政風工作原則要堅持，堅持不是霸道；政風工作立場要堅定，堅定不是僵化；政風工作態度要誠懇，誠懇不是鄉愿；政風工作方法要圓融，圓融不是姑息」與政風同仁共勉之，務盼大家以此互相惕勵，堅守工作崗位，贏取應有的尊嚴。



柒、人物專訪



謹守分際，清廉自持

在公務機關服務，尤其手握權力時，私人或同事情誼之直接或間接餽贈、飲宴關說或賄賂等等，必須抗拒的誘惑相當多。要如何謹守清廉自持之道呢？我認為辦案要順其自然，不要強求，在應酬應對上，只要和我業務沒有對價關係的，不會產生瓜田李下的可以斟酌為之。因為不和外界接觸，外面有任何風吹草動，根本無法瞭解狀況，更無法獲得情報，所以不要完全隔絕而是要有分寸。

記得我離開閃電組調任台北縣調查站主任時，第一天聽簡報時，有位幹部說：「台北縣市比鄰，因為大官關說很多，所以大案都沒辦法偵辦。」我回答說：「閃電組是辦大案的單位，但是我都沒有接到任何一位長官的關說，會不會是你們反應過度。」所謂情報，就是有情才有報，沒有交情或感情不深，別人怎麼會提供情報給您呢？因此長官們難免在人情上須兼顧，會特別希望在程序上或其他方面給予表面尊重或問案態度上稍微客氣一些或公正調查以洗清冤枉。所以有可能是因自己本身的反應過度，而誤認為是長官關說，要你放水，這是會錯了意。我可以坦然的說在我手上從來沒有一件案件，會因有足夠證據而不予偵辦。以前我搞不懂什麼是「盤根錯結」，直到辦了周人蔘電玩弊案後才完全明白，周人蔘一個月的公關費高達幾千萬元，許多單位難以倖免，當案件爆發後，有收到公關費的各界人士，動用各種關係，全力反撲，其壓力之大是你無法想像的。其實當你自己曾經有過操守上的問題，自然而然會硬不起來。我在處理上很簡單，完全授權給同仁處理，各界壓力就自己來扛。如陳金德所涉台灣土地開發公司案就是如此，我為了偵辦該案瘦了三公斤，這個案件陳報至調查局本部，有的長官竟然以檢察官簽結為由，表示「一

事不再理」，但是我認為不進一步調查怎麼知道是否有新事證，既然有新證據就該堅持辦下去，只要證據明確，誰敢說不辦呢？

我認為身為領導者偵辦重大貪瀆案，必須具備以下幾點要素：第一，辦案必須心懷「平常心」，而不可以績效掛帥或想成為英雄，要將個人的得失心拋諸於後，團體的成功置於第一位，只要有利於大環境、有利於遠景，一定要貫徹執行。第二，偵辦重大貪瀆案難免會遇到很多阻力，身為領導者必須具有預見並化解阻力的能力，如同船行駛在海上，前面海象如何，是否會遭遇冰山或暗礁，該如何繞道，排除並躲避這些障礙，這就是考驗船長的危機處理能力了。第三，對於部屬的操守及能力要了然於胸，並且使之適才適所。第四，積極培育優秀人才。在經濟犯罪防制中心主任時，我們送了很多同仁到日、美等國考察研究股市犯罪，這裡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曾遴選一位台大法律系畢業、操守良好的黃姓調查員專責承辦股票案，為了瞭解股票作業情形，派他到證管會的高級營業員班受訓，甚至到美國研究半年，從不懂到懂。如厚生橡膠案、翁大銘案這些違反金融證券交易秩序的案件，就是這樣辦出來的。像翁大銘案不祇是股市進出、內線錯雜，乃至於金融作帳，都是專業領域，一般人不容易明瞭，而且下手破案時，還必須和民意意識高漲的民意代表們相鬥智相周旋，才能使案件順利進行，而且還能全身而退。又如雷伯龍違約交割案，當時辦了很多空中交易案件，但主力炒作及內線交易卻無法突破，幸好當時的財政部長王建煊先生全力協助，那時財政部與調查局每年舉辦二至三次的業務會談，由王部長帶著次長、主任秘書、一級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與調查局局長、副局長、經濟犯罪防制中心的主任、副主任、科長、北機組主任等面對面會談，會中我表示空中交易辦幾百件都毫無意義，證券

問題的核心是內線交易和主力炒作。但是證管會送來的都是半年以前的資料，事過境遷，根本沒用。王建煊知道後，立即指示證管會和調查局合作成立專案，將監視資料隨時通報，雷伯龍等許多股市弊案，方能順利偵破。

肅貪要成功取決於執政者的決心

我認為要肅貪、掃除黑金成功，第一要件是取決於執政者的決心，這是成功的最佳保證；第二是劍及履及馬上展開；第三是一定要建立一個超然、獨立且位階高的廉政機關，從教育、宣導、預防、發掘線索、查處到查處完之後的再預防等方面，有系統、有組織地組合運作。早在民國 76 年 2 月就有趙少康等 102 立委連署要求成立類似香港廉政公署的肅貪專責機關，但是行政院僅將調查局貪污暨經濟犯罪防制中心的一個科，擴編為肅貪處，就是現在的廉政處。之後因績效仍不理想，李慶華等立委於 81 年、87 年、88 年三年，幾度提案，均不了了之。我可斷言，深受東方文化熏陶的台灣，假若不能痛下決心成立高位階、超然獨立的廉政組織，絕不可能從根本上治好貪污腐化的痼疾。

我現在已經退休了，如果再說要成立廉政署，也不會有人說我是爲了個人的名位而爭取。當我看到今年「國際透明組織」所調查的世界各國廉潔度排名，臺灣退步了，排在第 32 名時，我心情特別沉重。我誠摯地希望，唯有各黨派及相關機關拋棄私心，將與自己的利害關係放下，共同爲臺灣的未來及後代子孫著想，應儘速對症下藥，量身定作，規劃並成立一個可長可久，使全民信賴的類似香港、新加坡之獨立肅貪專責機構。

歷任局長，精神導師

歷任的調查局局長，影響我最深遠的有幾

位，足以當我的精神導師。

在我早期承辦政治偵防案件時，沈之岳先生對我幫助很大，從他身上我學到爲國家社會做事，要有「雖千萬人吾往矣」的氣派。

阮成章局長，有人說他很凶，但是他對我很好。調查局沒人敢頂撞他，我就常和他抬槓，可是他都沒有計較，我那時只是科長而已，平時面見局長的機會不多，一有機會，只好盡力陳述意見，所以有時甚至他還說：「你讓我把話講完嘛！」我從他身上學到辦案要異想天開、錢要用在刀口上，關鍵的時候要捨得用錢。

翁文維局長處事細膩。吳東明局長雖是軍人出身，但是守法的觀念令我欽佩。

另一位是廖正豪局長，我一直對廖局長充滿了敬意，對狀況的瞭解很迅速，凡事與他充分溝通後，遇有困擾、阻力，他都會挺身而出爲你解決。廖先生是第一位文職的調查局長，剛開始我和他的關係有點緊張，他就任時，我擔任台北市調查處處長已兩年多，有些人在他身旁打我的小報告。84 年 3 月 17 日他第一次到台北市調查處巡視，開會時很多人在他面前發言，炮聲隆隆，說台北市調查處沒有人性，忙到生病就醫都不准。在座主管無人反駁，我在做結論時嚴正的說：「調查局曾經在沈之岳先生領導前期學長創下輝煌的過去，現在廖局長上任了，希望大家在廖局長的領導下回復以往的光輝。」

捕快欽犯，惺惺相惜

我自認是一個平常人，沒有顯赫的學歷，公務生涯 38 年，還能全身而退，平平安安的退休，我已心滿意足。我想有幾點原因：第一，警官學校的教育對我幫助很大。第二、勇於接收新知。從 55 年到 70 年我都在辦理政治偵防案件，對象多是政治界、文化界的前輩精英，甚具影響力。爲了瞭解他們，我研讀他們的著





作後，與他們交談，並且要將和他們的談話內容消化、吸收，再找資料和他們對話，在這種互動之下，我在影響他們，相對地他們也在影響我，要想突破，唯有不斷吸收他們的知識，所以我的思想蠻開放的、很能接受外界的新知。偵防工作並不是外界所想像的打打殺殺，而是雙方在鬥智。你們知道嗎？要說服他們、突破他們的心防是要絞盡腦汁、耗盡心力的。因為真正從事政治活動的人，是沒有罪惡感，他們的眼中只有理想。第三、處事公平。像黃信介、施明德對我都不錯，黃信介先生當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要交棒給他的弟弟黃天福，那時我是台北市調查處長，正在立法院備詢，正巧遇到他，他當面向黃天福說：「這位劉處長就是當年美麗島事件辦我的科長，他為人很公平。」施明德先生也是美麗島事件後，在外躲藏，被我們依法到案的，92年3月我退休茶會時，他以神秘嘉賓的身分出現在會場，在台上我說：「施明德先生心中只有愛，沒有恨，是一位了不起的政治人物。」施先生上台則表示：「人必須對自己的角色選擇忠誠，美麗島事件發生後，我是一名欽犯，當然得認真的逃，但是劉司長的角色是抓人的捕快，當然得認真地佈線緝捕。如果劉司長當年沒有認真執行抓人任務，也會讓我看不起。」此言一出，令坐在台下的我百感交集，感動得說不出話來。

有為有守，無愧今生

我在一個單位如果無法伸展抱負，我會選擇默默離開，不會與人爭鬥，因為道不同不相為謀，外面的世界海闊天空。

在經濟犯罪防制中心擔任副主任的四年裡，有人說是在坐冷板凳，但是我充分利用時間，閱讀了許多經濟及管理方面的知識，像天下及遠見雜誌都是我最喜歡的書，別人以為我是被冰凍起來，但那一段時間卻是自我充實最

豐盛的時期。我在任何工作崗位上不會患得患失，別人看我戰功彪炳，以為我是個非常計較得失的人，事實上我最不會與人計較，因為辦案只要計較得失，判斷就會偏差。辦了愈多大案，歷練愈豐富，就愈要有悲天憫人的胸懷。

我服務公職也有38年，回顧以往所承辦過的案件很多，內心有很深的感觸，謹提供與大家分享：第一、是要有愛心，當你手握權力愈大，若無愛心，就會為害愈大變得很可怕。第二，要無私，做事要無慾則剛、無慾則清、無慾則明，不要心存升官發財，要有回饋國家社會的念頭，因為當你心存升官發財的念頭時，辦案就會有偏差，無法公平公正。

在此我要謝謝我太太，這幾十年來她總是在背後默默的支持我，讓我無後顧之憂，得以在事業上全力打拼。

其實人生有了舞台，要好好珍惜，無論擔任什麼角色，即使跑龍套也要全力以赴，盡情發揮，好好表演。記得在調查局服務赴日本東京地檢署特別搜查部參訪聽取簡報時，他們談及偵辦前首相田中角榮弊案的心情，我曾問他們：「在下定決心要偵辦此案時，難道你們心中沒有考慮所要承擔的後果嗎？」他們回答說：「人生只要能辦這麼一件案子就夠了，夫復何求。」其豪情壯志令人動容。

最後我以「**關鍵時刻，在關鍵位置上，應發揮關鍵性的作用**」與司法人共勉！♠

（本篇專訪內容是由日新警察半年刊編輯組邢泰釗、葉建華、王子建整理而成）